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陳孟輝即打鳥特工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浚閎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0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42號民事判決，諭知上開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462,70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49，餘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有收據、發票等共6張在卷可稽，本件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明細及計算方式，均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3,735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明細
第一審裁判費	17,038	
①訴訟標的金額175,015元部分，於第一審確定，此部分裁判費應依第一審判決主文，由相對人負擔2,734元（17,038*175,015/1,090,560＝2,734）。 ②其餘之裁判費，應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比例計算，由相對人負擔7,295元（17,038-2,734＝14,304，14,304*51/100＝7,295）。		
第一審鑑定費	340,600	4,000+1,000+67,000+268,000+600
③應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比例計算，由相對人負擔173,706元（340,600*51/100＝173,706）。		
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3,735元（①+②+③）。		

備註：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